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文件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同樣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公司作為一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提呈[編纂]其股份以供[編纂]的公司，須在其文件內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訂明的事項及列明該附表第II部所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並載入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當中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內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然而，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修訂)，以及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將構成過重的負擔，且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整財務資料進行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須審核至2018年12月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1日止的財務資料，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就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進行龐大的擬備、更新及定稿工作，而本文件相關章節將須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ii)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a)涵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致的見解；及(b)有意投資者就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iii) 經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份建議[編纂]須於2019年2月28日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規定(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7及31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有關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 (iii) 本文件須載入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本文件內須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自2018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之貿易業績後作出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之聲明。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文件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發行及股份建議[編纂]須於2019年2月28日(即最近財政年度末後兩個月)或之前進行；及
- (ii) 本文件須載列豁免之詳情。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溢利估計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